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8,170,0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9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1
授予数量	8,170,000 股
授予人数	85 人
授予价格	5.62 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62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变更为 8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61.00 万股变更为 817.0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85 人）	817.00	100.00%	0.59%
合计	817.00	100.00%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51C000336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5,915,4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00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5,460,865 股增加至 1,383,630,86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8.16%被动稀释为 67.7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4,537	8,170,000	25,384,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246,328	0	1,358,246,328
总计	1,375,460,865	8,170,000	1,383,630,865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曾而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37,530,740	68.16%	937,530,740	67.76%
其中：曾而斌	795,636,398	57.85%	795,636,398	57.50%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69%	64,446,825	4.66%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3.96%	54,462,106	3.94%
王爱金	18,456,753	1.34%	18,456,753	1.33%
曾力驰	4,084,658	0.30%	4,084,658	0.30%
孙英	444,000	0.03%	444,000	0.03%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817.00	7181.43	1038.98	3241.62	1695.61	881.06	324.1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0 月 19 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不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63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部分逾期及展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地公司）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2021 年 6 月，老鹰地公司向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万科）借款 1,556,220,295.03 元。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为 560,239,306.21 元。该笔借款于 2024 年到期后，云南万科对该笔借款展期 2 年。

2、截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上述借款部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老鹰地公司向云南万科申请的 1,556,220,295.03 元借款本息，按实际持股比例提供 36%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本次担保义务提供增信措施。在落实已审批担保事项过程中，因交易方提出调整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展期及继续担保尚未生效。经各方协商，调整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已部分逾期，逾期担保本金为 424,944,448.31 元。

3、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本金：424,944,448.31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老鹰地公司系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 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40%；云南万科持有 40%；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

老鹰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陆续向云南万科申请借款 1,556,220,295.03 元，借款期限 3 年，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60,239,306.21 元。2024 年 6 月起上述借款部分逾期，经协商，云南万科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 2 年，并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上述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云南万科、老鹰地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11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4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逾期担保的公告》以及临 2024-06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上述借款部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老鹰地公司向云南万科申请的 1,556,220,295.03 元借款本息，按实际持股比例提供 36%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本次担保义务提供增信措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5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5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临 2026-05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在落实已审批担保事项过程中，因交易方提出调整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展期及继续担保尚未生效。经各方协商，调整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已部分逾期，逾期担保本金为 424,944,448.31 元。

二、后期安排

云南万科通过万城百年持有老鹰地公司 36%的股权，负责运营老鹰地公司开发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云南万科、老鹰地公司已经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重新协商解决方案并初步达成一致，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审议程序，争取尽快签订协议。若后续调整方案未能通过审批，公司作为担保方存在履行连带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7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公司）的事宜，截至目前，减资事宜正在按程序推进；减资及股东补偿涉及的价值约 24,992.10 万元（面积共计 52,834.27 平方米）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完成网签备案及税费缴纳，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正积极推进剩余资产的交割工作。

一、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接受股东补偿的议案》。上述事项整体交易对价为 29,313.57 万元，其中，（1）减资对价款项以现金 1,260 万元及七彩公司可售房产组合支付；（2）股东补偿以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对七彩公司合法享有且已届清偿期限的价值 22,372.76 万元债权资产向公司抵偿，并由七彩公司以其开发的价值为 22,372.36 万元（面积共计 48,374.19 平方米）的资产向公司抵偿抵债债权；抵债资产价值与抵债债权存在差额的部分由七彩公司以现金方式补齐（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4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4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26-04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5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 2026-05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上述减资及股东补偿涉及的实物资产价值合计约 28,028.83 万元（面积共计 59,880.49 平方米）。截至目前，减资事宜正在按程序推进；减资及股东补偿涉及的价值约 24,992.10 万元（面积共计 52,834.27 平方米）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完成网签备案及税费缴纳，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正积极推进剩余资产的交割工作。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整体交易全部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收益约 2.44 亿元。最终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需依据交易完成时的实际情况，并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未尽事宜，后续持有及处置上述资产仍存在减值及再处置损益风险，抵债资产后续销售价格、去化速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认购横店柏晖的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横店柏晖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65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2,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2,83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的通知，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N688），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出资额：16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 年 6 月 5 日	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150
2	2026 年 9 月 25 日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变更备案手续	22,000
合计				27,15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 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483,272 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5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30%。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table>
<tr><td>公司</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业绩考核</td><td>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年）的平均值。</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0 亿元，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业绩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A（优秀）</td><td>100%</td></tr>
<tr><td>B（良好）</td><td>100%</td></tr>
<tr><td>C（合格）</td><td>80%</td></tr>
<tr><td>D（待提升）</td><td>0%</td></tr>
<tr><td>E（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及对应可解除限售股数如下：
1、首次授予：
<table>
<tr><th>情形</th><th>人数（人）</th><th>可解除限售股数（股）</th></tr>
<tr><td>绩效为 A、B</td><td>125</td><td>547,380</td></tr>
<tr><td>绩效为 C</td><td>121</td><td>616,392</td></tr>
<tr><td>合计</td><td>246</td><td>1,163,772</td></tr>
</table>
2、预留授予：
<table>
<tr><th>情形</th><th>人数（人）</th><th>可解除限售股数（股）</th></tr>
<tr><td>绩效为 A、B</td><td>26</td><td>248,700</td></tr>
<tr><td>绩效为 C</td><td>14</td><td>70,800</td></tr>
<tr><td>合计</td><td>40</td><td>319,500</td></tr>
</table></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可解锁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可解锁总人数为 274 人，合计可解锁股数为 1,483,272 股。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实施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4,128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6 人，共计 1,163,7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4 人）		3,962,9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900	1,163,772	26.49%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共计 31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许斌	董事	90,000	27,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 人）		1,034,000	292,500	28.29%
合计		1,124,000	319,500	28.4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4,128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74,12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2、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5、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4,128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19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5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前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3 人因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6,988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7,1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离职总人数为 16 人。

四、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初始授予价格为 8.61 元/股；后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61 元/股调整为 7.76 元/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76 元/股。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6 元/股调整为 6.86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

五、本次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529,200	-374,128	4,155,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7,750,549	0	737,750,549
合计	742,279,749	-374,128	741,905,621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